

# 十堰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十堰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十堰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十堰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

## 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附件

## 第一部分 十堰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指导和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日常工作；指导和参与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指导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服务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组织实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项目评审，负责养老服务相关补贴的核拨及绩效评估；指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负责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十堰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十堰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组成。

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属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十堰市民政局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按市委编办文件，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6名，实际在编在岗人员4名。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十堰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2023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7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3.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7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53.21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53.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53.21	<b>总计</b>	62	53.2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十堰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b>53.21</b>	<b>53.21</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6	43.9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8.54	38.5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54	38.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	5.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9	5.2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3	0.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3	0.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	1.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	1.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	1.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	3.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	3.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6	3.96					
229	其他支出	3.71	3.7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71	3.7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1	3.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十堰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b>53.21</b>	<b>49.50</b>	<b>3.71</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6	43.9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8.54	38.5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54	38.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	5.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9	5.2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3	0.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3	0.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	1.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	1.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	1.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	3.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	3.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6	3.96				
229	其他支出	3.71		3.7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71		3.7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1		3.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十堰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7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96	43.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7	1.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6	3.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71		3.7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53.21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53.21	49.50	3.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53.21	<b>总计</b>	64	53.21	49.50	3.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十堰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b>49.50</b>	<b>49.50</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6	43.9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8.54	38.5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54	38.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	5.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9	5.2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3	0.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3	0.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	1.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	1.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	1.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	3.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	3.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6	3.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十堰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21	30201	办公费	1.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8	30202	印刷费	0.7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0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3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38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5	30211	差旅费	1.1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3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5.41	公用经费合计					4.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十堰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1	3.71		3.71	
229	其他支出		3.71	3.71		3.7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71	3.71		3.7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1	3.71		3.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十堰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十堰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合计	因公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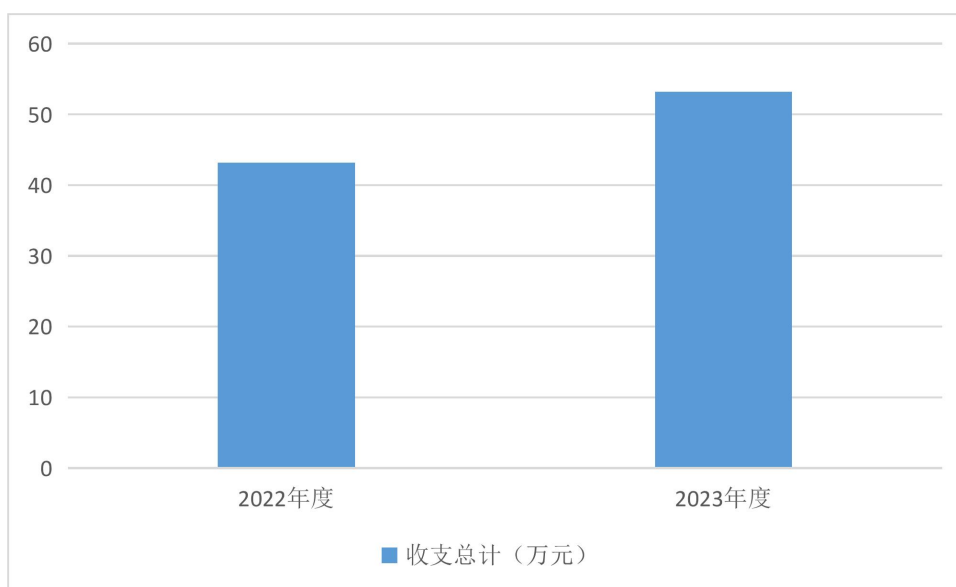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3.2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0.06 万元，增长 2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一人，经费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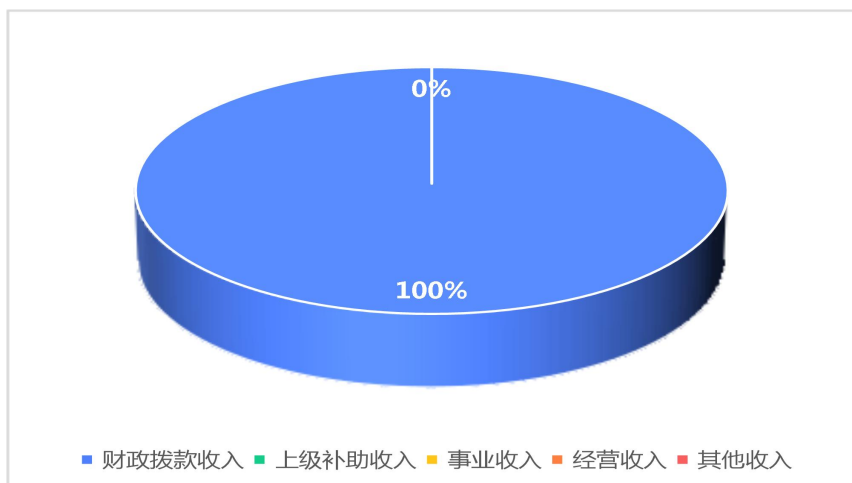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3.2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0.06 万元，增长 23.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2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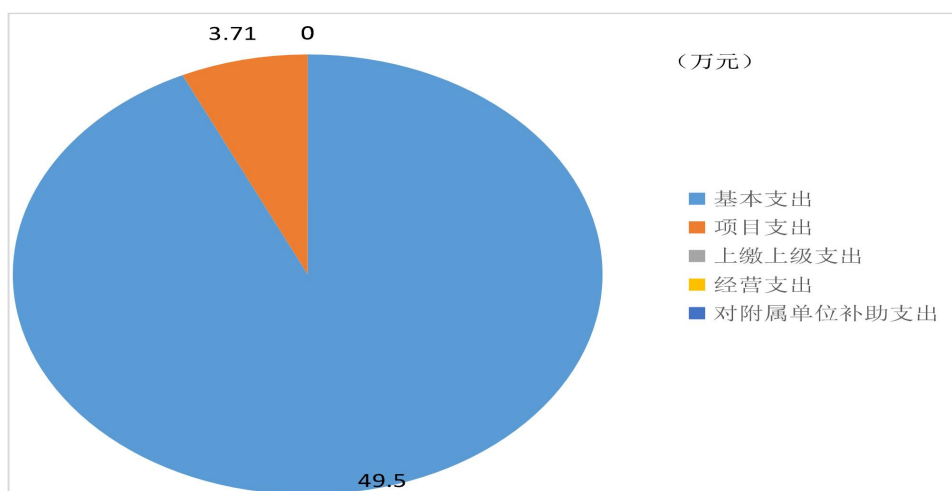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3.2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0.06 万元，增长 23.3%。其中：基本支出 49.50 万元，占本年支出 93.0%；项目支出 3.71 万元，占本年支出 7.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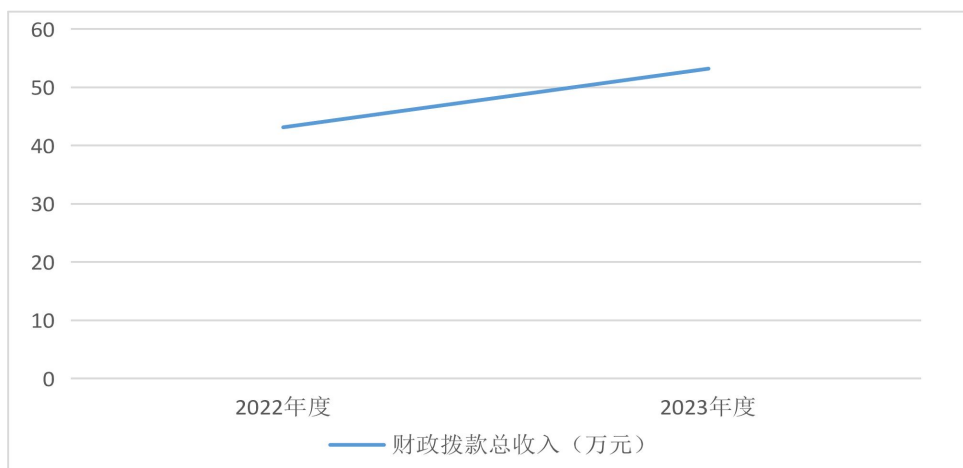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3.2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06 万元，增长 23.3%。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一人，经费增加。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5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6.36 万元，增长 1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一人，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1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3.71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项目经费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5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36 万元，增长 1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一人，经费增加。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5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43.96 万元，占 88.8%。主要用于支付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1.57 万元，占 3.2%。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3.96 万元，占 8%。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8.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其

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37.3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一人，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5.2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1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1.5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3.9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5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5.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4.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工会经费。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3.71 万元，本年支出 3.7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3.71 万元，主要用于推动全市养老服务星级评定工作等方面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3.71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项目经费增加。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3 年

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2023年度无此项支出。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2023年度无此项支出。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2023年度无此项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00万元，本单位2023年度无此项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度无此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十堰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3.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

价情况来看，。

组织开展单位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度整体支出预算数为 58.5 万元，执行数为 53.21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91%。本单位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得分为 98.1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附件一：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2023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表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3.71 万元，完成预算 92.75%，得分 90.71。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二是按时推进工作进度。三是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8%；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附件二：2023 年度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单位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加强预算资金安排及管理，规范资金使用。进一步完善项目支出财务管理，在账务管理上对预算项目分类核算。强化预算资金过程管理，突出结果导向。预算单位定期将预算执行的相关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

的问题。强化绩效跟踪及问责，对项目资金实行全过程监督，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率和使用效益。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单位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根据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绩效评价，科学合理编制 2024 年单位预算。

####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无

####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障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2023 年度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十堰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李佳莉 0719.8788349		填报日期：2024年3月11日		自评得分：98.19			
单位名称			十堰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49.50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3.71	
预算执行情况(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58.50		53.21		91%		18.1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目标1：(80分)督促各养老服务机构建章立制，强化管理，标准操作，全面提升养老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以活动为载体、以服务为宗旨，扎实做好开展项目社区的指导工作。									
	数量指标	积极配合科室做好相关业务培训及比赛	20	反映单位积极配合科室做好相关业务培训及比赛	达到15次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计分	3次	3次	20	
	数量指标	开展敬老月主题活动	20	反映组织开展敬老主题活动	达到2次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计分	2次	3次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扎实做好25个社区“时间银行”试点工作	15	反映组织开展做好25个社区“时间银行”试点工作	达到效益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计分	发展更多志愿者及服务团队参与养老服务	已在25个社区开展试点，共招募养老服务志愿者178名	15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养老领域非法集资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15	反映组织开展养老领域非法集资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达到效益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计分	降低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现象	共开展2次防范养老领域非法集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反映社会公众满意度	达到80%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计分	≥80%	95%	10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	1.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2.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分不得超过60分	-	-	(负数)	-
合计									98.19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的财政实际安排资金总额（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当年预算调整金额、上年结余、上级转移支付等），“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原则上和2023年部门决算数一致）。  
2.指标说明：定性指标的评价要点、定量指标的指标实现值计算公式、数据口径；指标实现值综合汇总方法及具体做法（简述从样本实现值汇集项目实现值的过程）、评分标准；由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方法及具体做法（简述从样本汇集项目指标评分的过程）和指标评分量化方法及具体做法。部门（单位）需按照附件4.2在该表中补设政府采购指标并自评。  
3.绩效目标及指标要与2023年批复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内容一致。（如有调整需在报告中说明并附依据）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5.《自评表》中填报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需有佐证资料予以印证，所有佐证资料按顺序编排附件目录，附件目录和佐证资料随《自评表》一并报送，同时单位自留以备核查。

### 二、2023 年度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一般性转移支付项

# 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李佳荷 0719-8788349			填报日期: 2024年3月11日			自评得分: 90.71				
项目名称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一般性转移支付				项目编码		42030022212700000156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十堰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评分依据	未执行完原因和改进措施
				4		3.71		92.75%		18.55	2023年项目指标执行报表(详见附件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评分依据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推动全市养老服务星级评定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达到星级评定标准	20	达到星级评定标准	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 95%	60.82%	12.16				
	质量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 95%	100%	20				
	时效指标	按时推进工作进度	20	按时推进工作进度	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 95%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	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 95%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 95%	98%	10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	1.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2.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不设权重, 酌情扣分, 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 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 评价总分不得超过60分。	-	-	(负数)				
合计										90.71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的财政资金总额(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当年预算调整金额、上年结余、上级转移支付等);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原则上应与2023年项目支出决算数一致)。

2. 指标说明: “指标说明”即指标设置的目的, 产出和效果类指标细化成个性化指标后要重新归纳阐述指标设置的目的; “评分标准”即定性指标的评价要点, 定量指标的指标实现值计算公式、数据来源等, “年初目标值”填报2023年绩效目标批复内容; (如为追加项目, 则填报追加时设立的项目绩效目标内容) “实际完成值”填报年度实际完成情况; “评分依据”结合附件资料进行填写; “约束性指标”为负数指标。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面按照附件4.1在该表中补设政府采购指标并自评。

3. 附件要求: ① 2023年该项目的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调整的申报审批文件(如涉及需提供), 以及印证项目资金预算数的其他佐证资料;  
② 2023年国库指标支付系统中该项目的指标执行明细表(区别于预算执行查询报表);  
③ 2023年绩效目标批复表和公开表(目标批复文件和公开文件);  
④ 项目执行部门2023年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管理科室工作计划及总结亦可)与项目相关内容摘录;  
⑤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的真实有效的佐证资料;  
⑥ 所有附件资料按照序号编制附件目录, 并根据逻辑关联性, 在“评分依据”中列示对应项目附件序号, 重复资料无需提供。